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38,444,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38,444,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25,155,737	99.8213	13,288,694	0.17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057,031	99.9982	3,4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25,155,737	99.8213	13,288,694	0.17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3,771,737	93.2565	13,288,694	6.7435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7,057,031	99.9982	3,400	0.00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张利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7号)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57,682,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99,977.5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79,245.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520,73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5-8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经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由泰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公司与国元证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号状态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34050165900800001342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55900005531018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本次注销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9851010010015321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4	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55900624910508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900005531081 8)以及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510100100153219)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638,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3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489,636	99.9674	148,900	0.03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35,524	98.7575	148,900	1.24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2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2年全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5,198,604.45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4,368,806.13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3.41%和3.38%。

公司电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统计口径同比增加衢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全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0.436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上升18.35%。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2年全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781,870.45	721,816.99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00.00	184,793.07	180,216.08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152,053.00	1,083,608.17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748,401.46	699,531.59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2,402,962.44	2,273,922.35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356,088.60	334,561.1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1,124,184.60	1,064,208.3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05,432.29	669,039.6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40,135.65	39,253.26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70,978.11	167,793.12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8,286.06	94,943.20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4,985.89	73,689.44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39.71	27,313.6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1,144,540.66	1,088,625.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4	1,387,643.64	1,314,907.53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1,427,292.90	1,349,400.68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467,067.00	416,063.4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0	1,208,498.94	1,154,162.10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51.00	13,844.36	10,913.77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51.00	719,393.70	694,168.20
	新疆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315,913.80	297,660.00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630,267.23	598,157.33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15,182,673.56	14,353,955.08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4,005.99	3,637.4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374.51	374.51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含慧泽能源)	95.00	924.85	457.16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58.63	158.2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0	1,572.12	1,528.44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3,850.35	3,850.3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597.41	571.89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343.42	343.42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821.95	1,805.85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48.36	248.36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7.80	77.6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88.00	102.21	102.21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风台发电分公司	51.00	671.19	634.58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4,748.79	13,790.17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1,182.10	1060.88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182.10	1060.88
合计(万千瓦时)				15,198,604.45	14,368,806.1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胡刚先生、副总经理苗应亮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个人资金需求,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胡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2023.1.11	30.52	20,000	0.0078%	股权激励
苗应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2023.1.11	29.8	20,000	0.0078%	股权激励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刚	合计持有股份	178	0.6898%	176	0.6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	0.0078%	0.4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	0.6821%	175.6	0.6805%
苗应亮	合计持有股份	48	0.1860%	46	0.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	0.0078%	0.4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	0.1783%	45.6	0.1767%

注:1.上表中股东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胡刚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70万股、苗应亮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本次减持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是由于年初对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额度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的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

三、备查文件

胡刚先生、苗应亮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2年1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005))。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万元。

公司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2年1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005))。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万元。

公司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1月11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水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990,030,998.35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资产总额	1,705,495,536.34	1,789,168,900.84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353,572,648.57
净利润	247,626,789.28	16,744,405.88
净资产	588,747,541.45	605,491,947.33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单笔业务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3年1月11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89,270.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提供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1月11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以办理银行授信。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33,333,287.15	332,210,745.96
负债总额	167,066,532.61	140,828,178.70
净资产	166,326,754.54	191,382,567.26
营业收入	236,619,508.08	198,288,729.01
净利润	28,072,853.51	25,055,812.72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的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3年1月11日签订。